

攀枝花学院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产教部（实验中心）〔2021〕3号

第三轮岗位聘任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实施细则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按照《攀枝花学院第三轮聘任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开展专业技术核定岗位竞聘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一、 人员范围

本细则仅适用于符合岗位等级晋升条件且有相应意愿的人员。符合自然续聘原岗位等级条件的人员按程序续聘原岗位等级，应降低岗位等级或“高职低聘”的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组织聘用。

二、 岗位竞聘的原则和条件、依据

1、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应坚持“注重实绩、突出贡献、量化考核、竞争择优、公开公平”的原则。

2、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请聘任的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满足《攀枝花学院第三轮岗位聘任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3、专业技术人员在第二轮聘期中取得的教学工作业绩、科研工作业绩、为学校作出的历史贡献是岗位竞聘的主要依据。

一、评定依据的量化处理办法

1. 评定标准

(1) 基础情况，包含任职资历、学历和获得荣誉，最高 30 分。

(2) 教学业绩，以完成上一聘期作出的教学业绩计分，最高 25 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1	基础分数 (最高分 30分)	任职资历	现专业技术职级任职期内每满一年计 2 分
		学历资历	博士研究生计 8 分，硕士研究生计 4 分，本科计 2 分
		荣誉奖励	上一聘期内获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的计 2 分/次，市级的计 3 分/次，省部级的计 5 分/次。 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优秀计 1 分/次。
2	教学业绩 (最高分 25分)	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平均工作量计 10 分，每超 10%课时加 1 分，每少 10%课时扣 1 分；实验室坐班教师完成坐班工作计 10 分。最多不超过 12 分。
		教学研究	各类省级教研项目负责人计 6 分，校级负责人计 4 分； 参与人员按 0.5 系数计。
		教学获奖	获各类省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计 8 分/次，二等奖计 6 分/次，三等奖计 4 分/次； 获校级教学类比赛获奖按 0.5 系数计；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学生获得省级奖项的，指导教师按 0.5 系数计。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负责人计 10 分，二等奖计 6 分，三等奖计 4 分；参与人员按 0.5 系数计。
3	科研业绩 (最高分 35分)	科学研究	完成上一聘期岗位职责对应科研工作量计 25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折算； 每超出应完成的科研量 50%，加 2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4	综合评价 (10分)	德能勤绩	聘任工作小组按德、能、勤、绩四个方面综合评价。
5	扣分		四级教学事故扣 2 分/次，三级教学事故扣 3 分/次。

(3) 科研业绩，以完成上一聘期作出的科研业绩计分，最高 35

分。

(4) 综合评议，10分。由部门第三轮岗位聘任工作小组根据个人陈述和现实表现打分，取各评委的平均分作为该项目的最后得分。

2. 推选规则

符合竞聘条件的人选，按照竞聘量化评定积分多少的顺序确定；积分相同，按照专业技术任职年限由长到短的顺序确定；积分和专业技术任职年限相同的按照到校工作年限由长到短的顺序确定。

3、其它涉及问题，经部门第三轮岗位聘任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2021年10月20日

主题词：岗位 竞聘 细则

抄 送：物理教研 各实验室 教学科

发 送：全体教师

公共实验教学中心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